



##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股息政策（「該政策」）

該政策旨在於任何財政年度，從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中向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中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惟須符合以下準則。

股息宣派須（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須遵守香港法例下所有適用規定及條文、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以下（其中包括）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儲備及實繳盈餘；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權益回報率及本集團所受限於的財務契諾；
- 對本集團信譽的潛在影響；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或對本集團財務比率的其他契諾；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因素；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向股東派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該政策及保留其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政策的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而該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作出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得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披露派付股息的政策。

於2019年3月採納

\* 僅供識別